0	1
0	2
0	3
0	4
0	5
0	6
0	7
0	8
0	9
10	0
1	
1:	2
1	3
1	
1!	5
1	
1	
18	
1	
20	
	1
2	
	3
2	4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楊明哲即楊舒智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板橋區松柏36巷23號2樓

罄 人 楊宜靜即楊舒智之繼承人 請

住新北市板橋區松柏36巷23號2樓

7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該證券為無效。

3 108 中 華 民 年 7 國 月 4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5

26

27 28 31

35

股票附表: 108年度司催字第								第39	5號					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		86ND00218650			1		1 0	0 0				

日

(續上頁)

0002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18661	1	1000	
0003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61151	1	1000	
0004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61163	1	1000	
0005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584386	1	1000	
0006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584398	1	1000	
0007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649481	1	1000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